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871號

原告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趙紹廉

送達代收人 賴鈴霓

被告 謝天肆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4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